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黎斌
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1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11681A00\_ATTCH1.pdf、0111681A00\_ATTCH2.pdf、0111681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0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98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104年6月10日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人事總處、廉政署原函影本及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